

外  
蒙  
內  
幕

康  
璽  
琛  
編  
述

# 外蒙內幕

## 目 錄

第一章 外蒙獨立之經過

第一節 第一次獨立

第二節 第二次獨立

第二章 外蒙之政黨

第一節 蒙古人民革命黨

第二節 蒙古革命青年團

第三章 外蒙之政治

第一節 行政區域與政府組織

目 錄

NO 64144

目錄

第二節 政治設施與一般政情

第四章 外蒙之軍事

第五章 外蒙之人口

第六章 外蒙之文化教育

第七章 外蒙最迫之動向

第一節 蘇俄與中共之交迫

第二節 蘇俄與中共之軍事協定

第三節 內外蒙之政治商談

第八章 外蒙獨立之影響

第一節 內蒙自治運動之分野

第二節 外蒙之入侵新疆

結 論

余於民國紀元前四年，生在熱河建平縣海棠川寧京營子。（即奉天固盟喀喇沁右旗）自離北平蒙藏學校後，先任本旗辦公署書記，因白雲梯先生奉 總理之命，組織內蒙黨部，余遂加入本黨，忝為本旗代表，於十四年十月參加旗家口內蒙各旗代表大會。時大會決議，擇派優秀青年，至外蒙軍校受訓。余復膺選，入該校騎兵科。翌年春，白公前往庫倫視察，以內蒙軍事，急待開展，乃囑余與包頭，任國民軍後方守備司令部軍需處長。後并轉任青年軍官學校隊長，駐伊盟全權代表。內蒙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營長等職。

十六年秋，內蒙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派員護送蘇聯軍事顧問團二十餘人回國。因取道阿拉善旗，須有孫蒙語者隨行，余奉派担任翻譯，隨該團至庫倫，並由官方資送入莫斯科東方大學。

二十年九月，余自該校畢業，原欲返國効命，不意抵庫倫後「九一八」事變已起。蘇聯及外蒙當局，以余為國民黨員，遂拘不放行，留在外蒙教育部及工會任職。二十六年九月，蘇聯發動赤色恐怖，外蒙當局終以中國前探之罪名，捕余入獄。在獄長之不幸遭遇中，余先任犯人翻譯，兼負看護之責；後乃專任醫務，為犯人診病。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獲釋，復被派為包羅內務部墾區醫師，日與數千「思想不正」之苦工為伍，藉以監視。

去年冬，余因病往庫倫，聞葉若（蘇籍之中國司機）常去滿洲里等地，為蘇軍送汽油，乃拜為義父，求其營救，當蒙允許。十二月十八日，余隨葉氏出發，經其千方掩護，始安抵多倫，宿一喇嘛廟，適遇同鄉葉喇嘛，承其資助旅費，余乃滿懷希望與痛恨，於風雪交加中

，行抵北平，重吸祖國之自由空氣。

回憶二十年來，余雖親歷蘇聯及外蒙共產主義之薰陶，身繫囹圄且達八年之久，然余之信仰並未稍變。蓋余所目睹之外蒙獨立，純受蘇聯操縱，外蒙人民毫無自由可言，較之總理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相差遠甚。余既為本黨之一份子，決誓為三民主義而奮鬥，以完成建設新中國之偉大任務。

今外蒙既因外力之壓迫，與我國邊疆政策之未能切實力行，而宣告獨立，遂為蘇聯侵略內蒙之根據地。茲為防患於未然，并供我國邊政之借鑑起見，就耳目所知，將赤色外蒙之誌，揭於國人，以作研究外蒙問題之參考。倘蒙指教，實幸甚焉。

作者附識



之計，當經一致贊同。旋杭達多爾吉乃密赴俄京，以活佛哲布尊丹巴致命外部大臣身分，而晤俄國外部大臣沙索洛夫，回謁俄皇，進獻貢禮，深蒙優遇。外蒙之獨立，於是得有外援矣。

迨辛亥革命起，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忽接外蒙四盟王公呈稱：「現聞內地各省，相繼獨立，革命黨人已取道張家口，威逼庫倫。我喀爾喀四部蒙衆，既受大清恩惠二百餘年，臨此情景，何忍坐視？我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頃已傳檄，征調四盟騎兵四千人，進京勤王。請即依數發給槍械糧餉，以應急需，并限於三小時內，批示」。同晚并接哲布尊丹巴飭云：「爲扎飭事，康熙以後，我蒙古所受恩遇，雖甚優厚，乃近年以來，滿州官員，對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今內地各省，既皆相繼獨立，我蒙古爲確保領土，維護宗教起見，亦應隨聲影從，以求安全。頃已由四盟公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大蒙古獨立國皇帝。庫倫地方既無中國官員之處，自應即時全數驅逐，以杜後患。合行扎飭該三盟，限於三日內帶同文武官員暨步馬兵隊，趕速出境，不准逗留，故達以兵力押解回籍。此飭」。三盟被迫無奈，遂由俄者護送，前往恰克圖，取道西伯利亞返京。

宣統三年十月九日，哲布尊丹巴，偕其妻額爾多尼蘇北滿受賀登極。宣布獨立，稱大蒙古國，以共戴爲年號。并組織外蒙獨立政府，設內務、外交、兵務、財務、司法各衙門。內務衙門兼管典禮台站事宜，外交衙門兼管教育電政總務事宜，兵務衙門兼管工程事宜，財務衙門兼管稅課事宜，司法衙門兼管中俄蒙民刑會審事宜。另設總理一員，由以上五衙門內公

臬大臣一員兼充，總管官府各事宜。

自外蒙第一次獨立後，俄人爲賈其歡心，對其王公喇嘛均予以重賄，並允予貸款，以供建設。外蒙之權賚，聞訊狂喜，一唯俄人之命是從。然一因彼等向無理財經險，二因國內尚無固定收入，故自民國元年，至五年之間，外蒙政府雖貸款至三千萬盧布之鉅，僅足供其揮霍，迄未樹立財政自立之基礎。

民國三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帝俄自顧不暇，對外蒙近少有協助。且以其戰費浩大，羅掘俱窮，內亂頻仍，盧布貶值，外蒙人民所受之壓榨與損失愈大，其取銷獨立之意愈亦愈堅。旋俄國十月革命成功，對外不再貸款，不僅使外蒙之財政陷於絕境，即其權賚之生活，亦成問題。民國七年，蘇俄之勢力漸及西伯利亞，帝俄白黨領袖高爾却克，謝米諾夫等，力有不支，乃退守家邊大施撻撻。日本以有機可乘，更從中煽惑，共抗赤黨，外蒙權賚，因黑（王公）黃（喇嘛）兩派之爭，實力渙散，睹此情景，痛恨萬分，乃籲請我國政府予以援助。時適值協約國決定出兵西伯利亞，鎮壓過激黨徒，中日軍事協約又有中國軍隊經庫倫進取貝加爾湖之規定，迨我國之邊防軍抵達庫倫，各處糾擾，始得稍戢。外蒙權賚知外力難恃，遂決然變計，取消獨立，實行自治，仍受祖國之保護。

## 第二節 第二次獨立

外蒙既附，政府乃於民國八年任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以資鎮攝。徐氏憑恃武力，取消

外蒙自治，並追活佛哲布尊丹巴退就法王名號，蒙人大憤。考哲布尊丹巴原係盲者，外蒙大權均掌於左右大喇嘛之手。彼等平日恣意橫行，毫無忌憚，來歸中國，本欲重享榮樂，而今遽受限制，亦頗不平。民國九年，直皖戰起，徐氏失敗。而新命陳毅鎮撫使，又遲不到任。外蒙權貴，遂密遣代表三人，前往赤塔，勾結白俄謝米諾夫，圖謀不軌。

據外蒙革命史記載，民國九年八月，白俄復入外蒙時，陳毅尚居北京，電令庫倫駐軍與白俄接戰。適遇恰克圖駐軍往援，白俄敗走，陳氏始抵外蒙，急電政府增援，以固邊陲。但以天氣嚴寒，各軍不前，謝米諾夫與烏恩格爾等，乃應外蒙之約，於十年二月，襲入庫倫，會合蒙兵，劫持活佛。陳氏北走恰克圖，鎮署人員，傷亡殆盡。俄蒙軍復攻恰城，民政官路那道親自督師迎敵。卒以城中糧竭，陳氏復東走滿州里。中國在外蒙之勢力，遂告終絕。

白俄首將烏恩格爾於外蒙救平之後，同年三月二十一日，遂擁活佛哲布尊丹巴重登寶座。宣告第二次獨立。哲布尊乃封烏恩格爾為雙親王，獨握大權，組織政府，內分內政、外交、財政、陸軍四部。重稅盤剝，嚴刑峻法，民不聊生。

時外蒙政系，原分二派：右傾者為白俄利用，左傾者為共黨張目。外蒙政權既入右派之手，左派人士遂密組代表團，以蘇和巴圖爾為首席代表，切把拉桑，道克蘇木，丹巴多爾吉，駕丹巴，濟素爾，丹曾為團員，一行七人，密往伊爾庫次克，與蘇俄赤黨接洽，深蒙優遇。

迨蘇和巴圖爾等歸來，得赤黨之助，於民國十年三月，佔領恰克圖。並召集激進份子，成立外蒙臨時革命政府，以要旨五點昭示人民：一、討伐白俄軍隊，二、清掃恰克圖之中國

駐軍，三、組織國民革命軍，協同赤軍作戰，四、以恰克圖爲軍事政治根據地，五、進攻庫倫。當時之外蒙國民革命軍，僅五萬餘人，以蘇和巴圖爾爲總司令，切把拉桑副之，馬克蹄爾扎布爲參謀總長，布里雅特蒙古人林欽諾夫爲總指揮。其軍事進展，悉賴蘇軍之力。

考蘇俄當時對外蒙之慾望，與其謂有政治野心，無寧謂經濟企圖。蓋西伯利亞之物資，素稱缺乏，因地近之故，自宜求之於外蒙。但外蒙之主權，既屬中國，雖心之所至，苦無藉口。今以其敵黨侵入外蒙，實予以可乘之機。故蘇俄乃假討伐白黨之名，要求我國，共同出兵。外蒙權貴與一般人民，因不堪白黨之虐，亦有敦促我國出兵之呼聲。但我國政府，深恐拒狼進虎，兩無裨益，任其呼籲，置若罔聞。此種措施，固爲蘇俄所料。故蘇俄乃聲言自由進軍，代逐白黨。民國十年七月十七日，外蒙之庫倫，遂轉入蘇俄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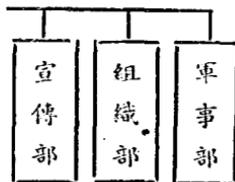
民國十年十二月，外蒙受蘇俄之迫誘，復組織代表團赴莫斯科，與蘇俄訂立密約，凡外蒙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均須受蘇俄之干預或指導。外蒙之宗主權雖仍爲我有，實已降爲蘇俄之保護國。然蘇俄以外蒙之君主立憲政體，仍爲赤化之障礙。十三年三月，活佛哲布尊丹巴圖寂。同年六月，外蒙當局遂召集國民代表大會，公佈憲法，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國。並依蒙古人民革命黨之決議，發佈四項政令：一、活佛墮印移交政府保存。二、創立共和制度，但不設大總統，由大國民會議代行元首職權。三、廢除活佛年號，另改共和紀元。四、規定七月十一日爲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立紀念日。自此以後，外蒙之國體已完全蘇俄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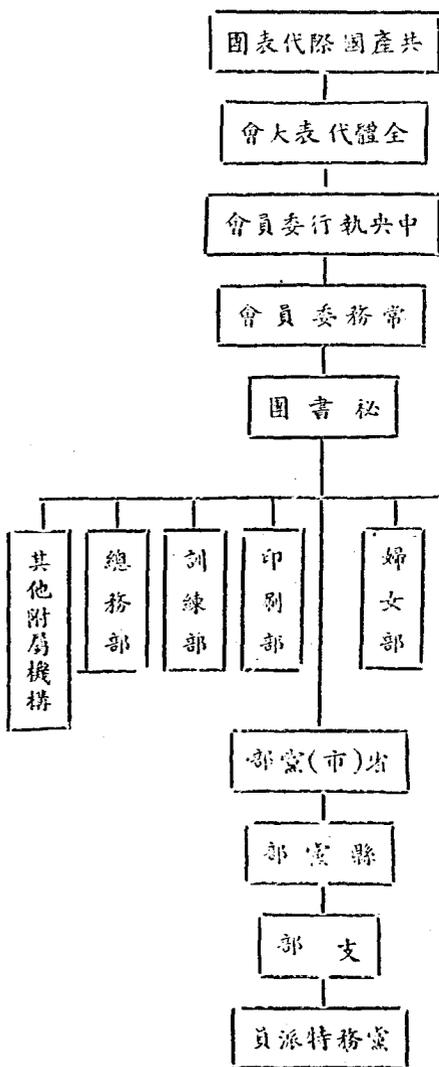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外蒙之政黨

### 第一節 蒙古人民革命黨

在蘇俄十月革命以前，赤黨之勢力，尚未侵入外蒙。外蒙黑黃兩派，因政教不同，時而鬥爭，政制之紛歧，已達極點。民國九年，赤黨黨員密入庫倫，外蒙革命黨人蘇和巴圖爾與切把拉桑，時與往還。彼等目睹當時白俄之滋擾，日本之誘惑，外蒙當局之腐化與無能，中國政府又不能予外蒙以有力之援救；為解除人民之痛苦計，遂決定親蘇政策，分組革命小組，接受赤黨之指導。

民國十年，白俄逃入外蒙，蘇和巴圖爾等自伊爾庫次克返抵恰克圖，遂於三月一日召集蒙古革命黨員代表大會，合併蘇和巴圖爾與切把拉桑領導之革命小組，組織蒙古人民革命黨。（或稱蒙古國民黨）其組織系統略如左表：





共產國際代表團，為蒙古人民革命黨最高指導機構。當時之代表為扎木蘇拉諾夫，林基諾夫，巴哈也夫，阿睦嘎也夫，土達斯基五人，均蘇籍，常駐庫倫。又蒙古人民革命黨之各部，均有蘇籍顧問，部下之各科，均有蘇籍指導員，以監視各部門之工作與行動。共產國際代表團於成立之初，曾予蒙古人民革命黨十五條指令，其要點如后：

- (一) 蒙古人民革命黨，應無條件的接受共產國際東方科之一切指令。
- (二) 共產國際派代表，經常駐在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領導其黨務

工作。

(三) 在蒙古境內，除共產國際領導之蒙古人民革命黨之外，其他各黨派及政治組織，不准存在。

(四) 在赤色職工國際領導下，組織全蒙職工總會，領導蒙古職工運動。

(五) 在少共國際領導下，組織蒙古人民革命青年團，配合蒙古人民革命黨，組訓蒙旗青年。

(六) 共產國際召集大會時，蒙古人民革命黨得派代表參加，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七) 蒙古人民革命黨在蘇俄援助下，須走向反封建主義，反資本主義之共產主義路線。

(八) 在蒙古人民革命黨直接領導之下，成立黨政學校，聘請蘇籍教授，以造就蒙古黨務幹部人才。

(九) 為造就共產主義人才起見，每年由外蒙選派共產黨員廿五名赴蘇留學。

(十) 蒙古人民革命黨應自出刊物，自辦報紙，並以蘇俄真理報為機關報，即行刊印。

(十一) 蒙古人民革命黨應起示範作用，以號召東方弱小民族。

(十二) 在外蒙軍政各機關，須設黨代表，監督一切，並實行以黨治國之原則。

(十三) 限三個月內，制訂蒙古人民革命黨綱，經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呈請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核准。

(十四)創立蒙旗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造就新人才，以代舊王公。

(十五)蒙古人民革命黨，經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科許可後，得輔導東方弱小民族革命運動；必要時，共產國際及蘇俄可予以經費人才武器等協助。

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又名擴大會議，委員廿一人。其下之常務委員會，又名主席團或政治局，委員七人，均係赴伊爾庫次克晉見列寧之代表。秘書團共計秘書三人；由蘇和巴圖爾任總秘書，其他二秘書爲丹巴多爾吉與駕丹巴。附屬於蒙古人民革命黨之機關，有真理報社，黨政學校，及全蒙總工會等。

蒙古人民革命黨原以民族革命爲宗旨，然以蘇俄之干涉，竟抹殺其民族革命之本質。舉例言之，唐努烏梁海本爲蒙古一大部落，資源豐富，我國早有鎮撫使之設置。然以蘇俄之挑撥，當地蒙民亦組織唐努烏梁海人民革命黨，並於民國十三年組織唐努烏梁海人民共和國，脫離外蒙而獨立。迨民國三十二年，復取消其獨立，併爲蘇俄聯邦之一州。因此蒙古人民革命黨之內部分，遂起糾紛；民族主義者反對蘇俄之侵略政策，本欲轉親中國，與國民軍駐庫代表接近，惜無相當結果。後蘇俄指其右傾，暗使共產國際與蘇俄政府監視之，並利用青年召集第七次蒙古人民革命黨代表大會，民國十八年，終被迫失勢。因此政變，外蒙之民族主義者，犧牲甚衆；左傾份子徒爲蘇俄張目，益形反動。

## 第二節 蒙古革命青年團

外蒙獨立運動之中堅，原爲蒙古人民革命黨。因該黨黨人常爲舊思意所拘束，甚至右傾

，故在蘇俄主使之下，於民國十年，在庫倫復有蒙古革命青年團之成立。

該團之團員，多係廿歲左右之青年，先以外蒙之混亂，逃往蘇俄，今則紛紛歸來，過問蒙政。其性質及組織與蘇俄之共產主義青年團相同，立於外蒙政府與蒙古人民革命黨之後，處於監視與指導之地位。但在國際方面，該團得與蘇俄直接發生關係，並受少共國際之指導。

民國十一年一月，遠東青年大會開會於莫斯科，蒙古革命青年團曾派遣代表前往列席，報告外蒙政府之態度。同年七月，在庫倫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宣言，說明該團之目的，在於拯救蒙古國民，確定蒙古獨立，建設一種經濟及文化生活上之政治制度。同時又聲明該團對於蒙古人民革命黨，當予以援助。但該團為一無產階級羣衆之團體，故在組織上與政治關係上，務須確保其完全獨立之地位。

此種青年，初以下級官吏之子弟佔多數，後由平民出身之青年，漸次增加。團員總數，其初僅卅人，民國十一年增為三百人，十二年又增為三千人，十三年再增為五千人，十四年更增為九千人，十九年已有一萬五千人，至廿四年竟達十二萬人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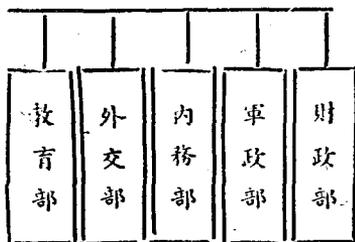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外蒙之政治

#### 第一節 行政區域與政府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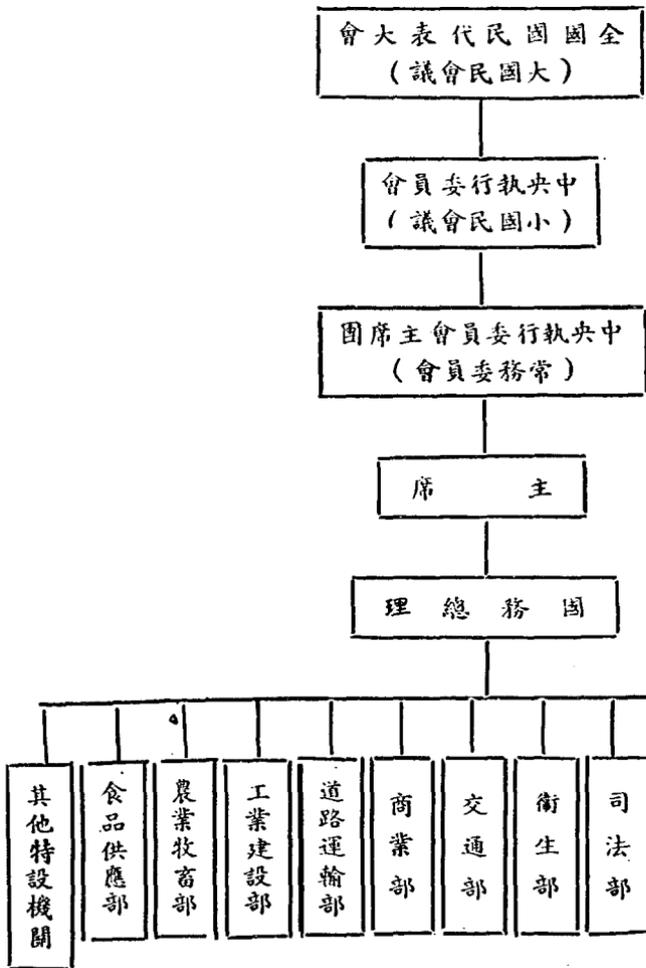
外蒙之政區，原分為半臣汗，上謝圖汗，三晉諾顏汗，扎薩克圖汗，科布多，唐努烏梁

海六部。自唐努烏梁海獨立後，外蒙政府爲便於統轄其餘各部起見，乃效蘇俄分區辦法，於民國十七年，重行劃分十三省：一、中央省，二、科布多省，三、色楞格省，四、阿拉抗蓋省，五、烏布拉抗蓋省，六、庫布蘇古爾省，七、鄰爾諾圖省，八、東壁戈省，九、南戈壁省，十、阿拉泰省，十一、扎布汗省，十二、奧布素諾爾省，十三、肯特省。三十二年，復將其大小不均者，另行劃分，增加巴拉干，伯音胡思格爾，蘇和巴圖爾，戈壁阿拉泰，伯音烏爾吉等五省，共計十八省。連同庫倫改稱之烏蘭巴圖爾特別市，合爲十九省市。

民國十三年，蒙古人民共和國正式成立後，政府遂着手準備召集憲法會議，制定基本憲法，經國民代表大會通過，依該憲法第廿七條之規定，外蒙政府之重要官員僅十三人，機構亦未臻完備。至民國十九年，蘇俄爲提高切把拉桑之地位，又意授外蒙政府召開第八次國民代表大會，頒佈新憲法。（即切把拉桑憲法）據此憲法，其政府組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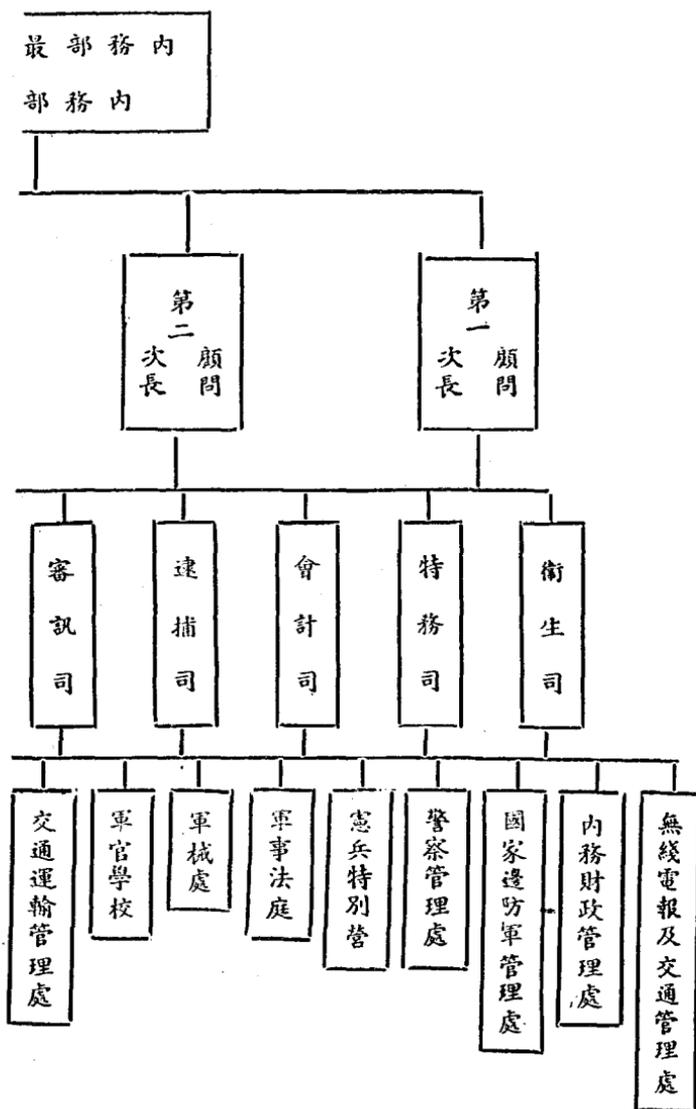
外  
蒙  
內  
幕



外蒙之政府組織，雖甚完備，然實際大權操諸蘇俄駐庫非常全權大使館之手。非惟外蒙之大小會議、主席、總理，須聽其指導，因各級機關均有蘇籍人員，即一般集會、演說、與各種基層之勞動組合，亦須得其許可後，始准有所行動。所謂提高切把拉桑之地位，不過強其貼服，作為傀儡領袖而已。

外蒙之憲法，原脫胎於蘇俄之憲法。其大國民會議實等於蘇俄之聯邦大會，小國民會議亦等於蘇俄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大國民會議，三年集會一次。當其休會期間，國家之主權，由小國民會議行之。小國民會議每年集會一次，當其休會期間，由小國民會議之主席團及政府代之。惟憲法之變更，須由大國民會議決定之。大國民會議由鄉村牧民、都市居民、及軍隊代表組織之。議員人數，以各選舉區之人口比例而規定。小國民會議議員，由大國民會議議員選出之，對大國民會議負責，以監督政府，執行大國民會議之決議案及憲法。在召開小國民會議時，每次須選出五至七人為主席團，（即常務委員會）以為內閣之幹部。

當對日戰爭以前，外蒙政府以下各部，為數尚少。迨戰爭爆發，為適應蘇俄之需要，已有增加，甚至同一性質之工作，分為數部，其非常時間之措施，極為繁雜。茲以內務部而論，民國廿三年蘇俄之政治統一管理局改稱內務人民委員會，外蒙之內防處亦於同年改名內務部，內務部之目的，對內在肅清反蘇親華份子，對外在迎合蘇俄侵略之要求。除軍事外，外蒙之其他機關團體，均有內務部人員之監視。其組織系統侵如左表：



高 部  
顧 長  
問

第 四  
次 長  
顧 問

第 三  
次 長  
顧 問

獸 醫 司

總 務 司

國 內 偵 探 司

政 治 司

幹 部 司

模 範 監 獄 管 理 處

道 路 建 築 管 理 處

工 程 建 築 管 理 處

兵 站 供 應 管 理 處

國 外 偵 探 間 諜 管 理 處

俘 虜 管 理 處

福 民 收 容 管 理 處

政 治 保 險 管 理 處

航 空 隊 管 理 處

## 第二節 政治設施與一般政情

根據民國十三年大國民會議所通過之蒙古勞動國民權利宣言，外蒙政治之改革事項，約有下列諸端：一、改君主立憲政體為民主共和國。二、土地、森林、水澤、及其福利，均歸國有。三、廢棄民國十年以前締結之國際條約及公債。四、廢棄對外人之個人及營造物之債務。五、對外貿易，由國家經營。六、實行徵兵制，以編練蒙古國民革命軍。七、政教之分離。八、言論、結社、集會自由。九、普及教育。十、援助平民職工。十一、男女、民族及宗教之平等。十二、廢止王公貴族之稱號及特權。

此種改革，純係效法蘇俄共產主義之作風，無庸諱言。尤其自民國十九年以後，外蒙之左傾趨向，益形顯明，在學習蘇俄之五年計劃，建設無產級之社會，打破民族觀念；一切物資國家化等，口號之號召下，致外蒙人民純失自由，衣食困苦，不堪言狀，遂引起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之西路暴動。

西路暴動之領袖，一為阿格萬仲對，二為切拉，三為杜格爾扎布，四為瓦齊爾巴圖。彼等共同組織蒙古解放委員會，圖謀打倒人民革命黨，推翻蒙古人民共和國，反對蘇俄之統治，剷除世界共產主義，歡迎中國接收外蒙，恢復舊有盟旗制度。外蒙西部七省，羣起響應，以槍刀火炮棍棒為武器，以對抗外蒙國民革命軍與蘇俄之機械化部隊，惟以實力薄弱，相持年餘，終遭慘敗。據外蒙官方統計，僅止死於內防處槍口之下者，已達九萬人之多。其他因

戰爭而犧牲之蒙胞，尤難數計。事後蘇俄反以外蒙左派之措置不當，將鎮壓暴動之領袖拘殺；而暴動之主使者，固為蘇俄之顧問及指導員等。蘇俄之抉置外蒙真象如此，能不痛心！

在左派當政期間，外蒙之社會主義革命，已逐漸推行，組織集體農莊，成立集體牧畜莊，建設公社，勞動組合等機構。但自西路暴動後，蘇俄為欺騙外蒙人心起見，乃在外蒙改行新經濟政策，暫時取銷集體農莊，優待蒙民，同時並實行閉關主義，封鎖主義，壟斷主義，以隔絕外蒙之對外接觸，阻止內外人民之流轉，又加緊邊防，以遂行其暴力統治。外蒙人民極不平，因造反不成，惟有忍氣吞聲而已。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蘇俄利用偽滿與外蒙衝突，與外蒙訂立互助條約，將其十七、十八、十九三軍團進入外蒙。德蘇戰爭爆發後，十八、十九兩軍團，雖已調走，而十七軍團，仍常川駐守，其一切糧秣，均由外蒙供給。是以外蒙人民之負擔愈重，生活益艱。外蒙總理根敦與全軍總司令兼軍政部長德米德，對此頗感不滿。蘇俄聞訊，遂先將根敦召至莫斯科，禁其東返。民國二十六年，復調德米德前往。九月三日，當其行經西北利亞太一嘎車站，至茶宗店用膳時，竟為毒死。外蒙黨政軍各機關，以事出不幸，曾集會追悼。乃九月七日，外蒙當局突接史達林命令，特派蘇俄內務人民委員會專員，前來召集蒙古人民革命黨第三次非常特別大會。在此次大會中，除切把拉桑及少數親蘇份子仍准留職外，其他人物，均以接近根敦與德米德，勾結日本與傳作義，作有計劃的武裝暴動，實行反蘇反革命之陰謀，而被拘禁或殺戮。據外蒙官方統計，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至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外蒙同

胞，上自國務總理，下至人民，先後因清黨被害者，數達八萬人，處以長期徒刑者，亦在四萬人以上，直至今日，在外蒙監獄中，仍有無數以歡迎班禪，親華親日等罪名被捕之知識份子，未經釋出。中國僑民經蘇俄內務人民委員會之分會及內務部捕殺者，尚不在內。

## 第四章 外蒙之軍事

外蒙獨立後，即行徵兵制，凡年自十八歲至廿五歲之公民，均有服兵役之義務。服役期限原定三年，期滿返籍，由其他適齡者補充之。後以德蘇戰爭爆發，亟須增加兵員，乃將服役期限延為四年。外蒙婦女原可免役，亦因時局緊張，自動入伍者，為數甚多。

外蒙之軍隊，以陸空軍為主。空軍之駕駛員多為蘇人。以蒙人素習騎射，故陸軍中之騎兵十分優異。其機械化部隊，如砲隊，裝甲車隊，毒瓦斯隊，汽車隊，坦克車隊，輕重機關槍隊等，均係蘇俄裝備。另有駱駝隊（又稱力防隊）負國境守備責任，為外蒙所特有。

其軍事組織，分方面軍、軍團、師、旅、團、連、排、班等單位。除內務部所轄之邊防軍外，皆無營之稱呼。因外蒙地廣人稀，其駐在某地之軍隊，常稱特別營，亦可名為特別團，在編制方面，行三三制，每班十五人，三班為一排，每排四五人，三排為一連，每連一三五五人。三連為一團，每團四〇五人。三團為一旅，每旅一二一五人。三旅為一師，每師三六四五人。三師為一軍團，每軍團一〇九三五五人。三軍團為一方面軍，每方面軍三二八〇五人。

其兵額總數，除內務部所轄之邊防軍外，連軍中一切技術人員，蘇籍人員及後方勤務等，不過二十萬人，而以三十萬人相號召。但遇戰時，一因徵兵之補充，二因後方警備之調用，兵額自有增加。

外蒙之軍階，分大元帥、上將、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准尉、上等兵、上士、中士、下士等級。不論單位大小，均以蘇人爲顧問，指導員或翻譯官。彼等之職位，比同其所參與機構之長官，如切把拉桑爲大元帥，其顧問亦如大元帥之職。內務部之邊防軍，除庫倫之特別團外，共轄廿七邊防大隊，每大隊約二千餘人。大隊下分支哨，小哨，常換牌號巡守邊境。此種軍隊，係仿蘇俄內務人民委員會之邊防軍（即國境守備軍）而成立，須上受蘇軍之指揮，下維國內之治安，並監視軍政部系統下之外蒙軍隊。至蘇俄駐在外蒙之軍隊，初爲三十萬人，後撤退二十萬人，至民國三十四年，又增四十萬人，（即四軍團）以備對日作戰。其駐於外蒙者，均在內蒙邊界，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伯音土門，財山達，烏得等地。年前且曾侵入內蒙，近已調回。蘇俄之用意何在，凡明眼者，皆可洞悉，可不多贅。

## 第五章 外蒙之經濟

外蒙之經濟，向以牧畜爲主。惟近十年來，因受蘇俄之扶持，始有農業及工商業之建立，其經濟之實權，全操於蘇俄之手，對外實行封鎖，對內加以壟斷，致外蒙淪爲蘇俄之殖民

地，毫無經濟自主之權利。據切把拉桑憲法之規定，其山林、水澤、土地、房屋、交通、礦產及一般重要企業，均歸國營，甚至人民之牲畜亦須受國家之統制。其實此種措施，並無補於外蒙之財政，惟便於蘇俄之搾取而已。

茲先就外蒙之畜牧業而論，經蘇俄與外蒙歷年之提倡，產量大增，據民國十五年之統計，其運往蘇俄之數目，約如左表：

羊	一二、七二六、〇〇〇頭
山羊	二、五二九、〇〇〇頭
牛	一、九五七、〇〇〇頭
馬	一、九五〇、〇〇〇頭
駱駝	四一九、〇〇〇匹

因外蒙人民之負擔逾重，羣情憤激。西路暴動後，蘇俄深知其經濟政策不適於外蒙，乃提出外蒙史達林計劃，實行新經濟政策，配給外蒙以必須品，以拉攏人心。惟一般人民所享受之配給物品，除每日六百格拉母麪包外，僅限於數包火柴紙菸之類。自德蘇戰爭爆發後，所有肉食完全斷絕，其痛苦情形，可以想見。

外蒙之農業當民十以前，僅在哈拉河，西拉河，包羅諾爾，恰克圖，科布多等地，有內地商人，從事耕作，對外蒙之食糧，頗有補助。至民國十九年，外蒙政府，對於此種經營，突加禁止，農民之財產房屋，悉經沒收，致耕地荒廢，損失良多。自德蘇戰後，始有復倡農

業之議，初因農民衣食交迫，困苦不堪，無大進步。旋以農業勞働組合日益增多，高唱爲麪包而鬥爭之口號，乃促成農業之發展。

在工業方面，蘇俄爲達其剝削外蒙肉食之目的，曾於民國三十年，在庫倫西部套拉蓋圖，建築新式屠宰廠，由蘇俄派遣技術人員三千餘人，協同外蒙政治犯五千餘人共同工作，原定三年落成，嗣以戰事影響，迄今尚未完工。最近蘇方又指令外蒙，限該廠於民國三十六年元旦開業，或可如期實現。該廠之內部，分爲宰牛廠、宰羊廠、香腸工廠、罐頭工廠、熟皮工廠、燻肉工廠等部門，按外蒙現有牛羊僅三十萬頭，不敷供應，故蘇蒙雙方一致號召增產運動，以期達到二萬萬頭之數，以助於第三次世界戰爭。

除屠宰廠外，其他工廠如下：

- 一、鐵工廠——經營鑄鐵及修理汽車等，工人千人。
- 二、聯合工廠——內分熟皮工廠，洗毛工廠，製靴工廠，毡氈工廠，軍需用品工廠等，工人五千人。
- 三、那來河煤礦——工人五百人。
- 四、伯音吐門煤礦——工人二百人。
- 五、布音包羅石灰工廠——工人一百人。
- 六、庫倫香腸工廠——工人三百人。
- 七、庫倫木器工廠——工人一百人。

外蒙內幕

八、庫倫電燈公司——工人二百人。

九、各種手工業勞動組合——工人五千餘人。

以上爲外蒙工業之全貌，但此類工業品，多爲供應蘇俄之用。外蒙工人，不惟工作過苦，甚至不能保全生命。如民國廿三年，聯合工廠主席普爾布，工程師赫爾勞百餘人，民國廿七年，鐵工廠經理得思格勒爾，副經理高思格爾等五十餘人，均以反革命罪名，被捕處決。

外蒙之商業，原行自由貿易政策。但自民國十八年起，爲蘇俄所獨佔，不准外蒙人民對外貿易。故外蒙之牲畜，皮毛以及其他物資完全運往蘇俄。至今更變本加厲，使外蒙之商業，永無復興之機會。

當外蒙革命之初期，外蒙之金融機關，僅有蘇俄之遠東銀行，並設分行辦事處於各地，辦理存款及匯兌等業務。民國十四年始創立蒙古實業銀行，準備金純銀一百萬兩，爲蘇俄與外蒙合資經營，並先後發行銀幣及紙幣：

一、銀幣：外蒙銀元重五錢，並另鑄有五角，二角，一角，五分等數種輔幣。

二、紙幣：自民國十五年起，蒙古實業銀行又發行紙幣，計分百元，五十元，二十五元，拾元，伍元，三元，二元，一元等數種。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因外蒙供給蘇俄各項物資及發行紙幣之結果，其物價亦多高漲，茲以牲畜爲例，比較如下：

## 第六章 外蒙之文化教育

蒙古自有文字，以記述其文化。然以蘇俄之政策在消滅蒙古民族，故對其傳留文化工具之文字，亦百方禁制。如西伯利亞之布里雅特蒙古，裏海附近之喀利明蒙古，因受蘇俄歷年之統治，其宗教、風習、語言、文字等，幾盡喪失。

今俄蘇復伸臂於外蒙，欲取銷其文字。當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外蒙人民共和國召集第八次代表大會時，曾由蘇俄提議，廢除蒙古舊字，改用俄文字母拼成之新蒙文。自是外蒙人民，均須學習新文字，並定於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外蒙各機關行文，一律採用新蒙文。嗣以困難尚多，復改爲三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按新蒙文之字母，既脫胎於俄文，故欲通新蒙文，必先通俄文。實已以俄文爲主，蒙文爲副，推行日久，蒙文自將消失矣。

時期	類別	價	款	時期	別類	價	款
十四年	牛	三〇元		卅四年	牛	三〇、〇〇〇元	
	羊	三元			羊	二〇、〇〇〇元	
	馬	五〇元			馬	六〇、〇〇〇元	

蘇俄對外蒙之文字，既如此歧視，對外蒙之文化，自以奴化爲目的。其奴化外蒙文化之方式，除強行新蒙文外，尚有諸端：

- 一、外蒙人民須習俄文，禁學他國文字。
  - 二、外蒙人民不得閱讀蒙古史書。
  - 三、強令外蒙政府焚燬中國典籍。
  - 四、除蘇俄廣播外，禁收他國廣播。
  - 五、各學校之課本，均須採用蒙譯之俄文課本。
  - 六、各學校之政治教員、指導員、及教務主任，須爲蘇籍。
  - 七、外蒙青年僅限至蘇俄留學。
  - 八、外蒙之報紙、書刊及其他文化事業，須受蘇俄之指導。
  - 九、外蒙之娛樂及其他社會團體，須宣揚蘇俄之文化。
- 外蒙之知識份子，對蘇俄之奴化措置，頗表不滿。蘇俄爲貫徹其主張，隨奴化政策之後，復施以高壓。如民國二十四年，外蒙之教育部長高恩基彥，次長丹必呢嘛，師範學校教授布得達里，黨務大學經濟地理及算學教授布音巴圖爾，理化教授達喜，蒙古研究院院長色依勒布尊，副院長伯音楚拉干，蒙古文學家雅得木蘇倫，阿憂什，那木登格，布彥諾木夫，那遜多爾吉等，以及其他知識青年二百餘人，均以思想犯嫌疑，被捕槍決。其毒辣之手段，聞者危懼。

至外蒙之學校，據憲法所定，全係官費。各大小城市及各旗區，均設有小學，普及教育，已具相當成績。民國三十一年，復在庫倫創辦國立大學一所，學生二百餘人，其中蘇籍學生一五〇人，布里雅特蒙古學生三〇人，外蒙學生僅三十餘人。蓋蘇俄駐在外蒙人員，為數甚多，其子女之待受大學教育而不便返國入學者，均送至外蒙之國立大學。故所予外蒙青年深造之機會，極為稀少。此外，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尚有多處，略如左表：

學校名稱	學校數	學生數	附註
中學	二所	四〇〇餘名	
師範學校	一所	三〇〇餘名	
黨政學校	一所	二〇〇餘名	黨辦學校
人醫中學	一所	二〇〇餘名	
獸醫中學	一所	二〇〇餘名	
會計學校	一所	二〇〇餘名	直屬財政部
商業學校	一所	一五〇餘名	直屬工商部

## 第七章 外蒙最近之動向

### 第一節 蘇俄與中共之交迫

外蒙內幕

外蒙之獨立運動，外受蘇俄之操持，由來已久，演變迄今，而益發積極。蓋蘇俄之目的，初在煽惑外蒙脫離中國，而暗掌實權，繼欲強併外蒙爲其領土之一部，藉爲侵略我國之工具。截止現在，其第一步陰謀雖已實現，但如何完成其第二步企圖，則須順應時機，多方努力。

蘇俄爲我國之鄰邦，與我國之北疆緊相銜接。其侵略步驟，自宜先從我國之北疆開始。故爲策劃內外蒙統一，並進而窺視我國邊區起見，特於外蒙內務部，設立中國科、內蒙科、西藏科、滿洲科、新疆科等，專司研擬各種侵略方案。其工作人員，多爲蘇籍中國共產黨員，如張翰少將，何呂曾中校，王奎彬上校，陳甲善上校，張奇良上校，耿寶亨上校，季克三上校，大元寶中校與王正寬張明克，巴七格三考，夫斯基等，均爲喪心病狂，供蘇驅使之代表。迨抗戰軍興，蘇俄以我國無暇北顧，乃加強其對外蒙之控制力量，從事種種之壓迫與剝削，綜觀上述各章，已可洞悉。而尤足注意者，即其以外蒙爲孔道，扶持中國共產黨，製造內蒙糾紛，以逞其赤化中國之野心。彼無恥之中共，向無祖國觀念，爲擴張實力，奪取政權計，自亦樂爲蘇俄利用，一面從事外蒙之叛國行動，一面挑撥內蒙之分裂。

考中共在外蒙之首腦人物，爲歷任駐庫倫代表。先是民國二十一年，中共由莫斯科派張開梯爲首任駐庫代表，其任務原爲組織中國留在外蒙之青年，加以訓練後，派回國內工作，繼張氏之後者，前後尚有多人，茲表列如后：

姓名

籍貫

任期

期

附

註

張開梯

山東

民21——22年

陳士鐸

上海

民23——24年

傅明

河北

民25年

葛運天

江蘇

民26——28年

陸蘭亭

山東

民28——31年

吉雅泰

綏遠

民31——34年

俄名鄂其利也夫

但以蘇俄之指使，中共駐庫代表之任務，乃逐漸加多。其公開活動之機關為赤色職工團

際中國工人俱樂部，以王振乾（河北陽原人）為主任，劉如一（河北保定人）為副主任，俱樂部之內部組織，分為政治組，軍事組，文化宣傳組，外蒙問題研究組，滿洲問題研究組，新疆問題研究組。另附設中共青年團部，由陳天運，梁祥負責。並於民國三十三年組織中國青年游擊隊，組訓青年工人。一切經費，均由蘇俄與外蒙分別撥給。其主持人為揚福財，任永成，石國壁，李萬春等，以蘇人沈洛少將為指導員，外蒙洛布洛為教官。外蒙政府在蘇俄與中共之控制及監視下，既不能接近中央，又不得超然自主，惟有低首就範，聽人宰割耳。

## 第二節 蘇蒙與中共之軍事協定

民國卅四年五月中共代表聶榮臻，宋劭文，蘇俄軍使節團蘇人玉哈瑪夫，外蒙外長那瑪

素榮，次長那納鮑，翻譯官爾材沁盧母，及中共內蒙代表雲澤，奎壁等，曾在中共熱烈主持下，在張家口召開軍事會議，決定下列諸條款：

(一) 蘇俄以三師約四萬五千人，駐防長城以北多倫諾爾旗，平定堡，東西烏珠穆沁旗王府，東阿布哈額爾爾旗王府，嘉卜寺，木魯台，及四部落旗各重要孔道。

(二) 察錫兩盟蒙漢壯丁，由蘇蒙兩方共同主持訓練。

(三) 內蒙新軍訓練完成後，由蘇俄配發新式裝備。

(四) 遇有必要時，由蘇俄軍增加察錫兩盟軍事防務。

(五) 察綏蒙旗轄區共產軍之武器，由蘇俄軍供給，其駐地及訓練事宜，亦由蘇俄軍指定與主持。

(六) 各家旗王公必須接受蘇蒙軍政顧問及聯絡官三人至五人。

此項協定，中共蘇俄與外蒙代表均已簽字，惟雲澤等未敢遽然作主，當請准予召開內蒙代表大會討論後，再行補簽。迨蘇蒙使節團離張垣後，聶榮臻對雲澤等大加申斥，故內蒙代表會議未能舉行，聶氏即派徐某為專使，前往庫倫與切把拉桑及蘇使伊萬諾夫等，再行商討蘇共軍事互助及內外蒙駐軍劃地問題。旋蘇蒙使節團復應邀來張，並增外蒙內務部次長托勒勤克為代表，即就前次協定條款，開會討論。至內蒙代表，除雲澤奎壁外，復加入察蒙八旗，錫盟五部與烏盟六旗之代表，經重新商討軍事協定條款如次：

(一) 維持第一次決議案，惟蘇蒙境暫不設防。

(二) 重劃蘇軍駐地：

(1) 蘇軍以多倫諾爾、上都河、平定堡、嘉卜寺、木魯台、四子部落、錫拉木倫河等以北之地為駐地。

(2) 遇有必要時，蘇蒙軍得以軍事援助察境。

(3) 薩凌河設防。

### 第三節 內外蒙之政治商談

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三日，日寇投降，同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成立，外蒙藉口對日參戰，並在蘇俄之指使下，八月二十日，遂發表宣言，認為長城以外之內蒙領土，應併歸外蒙，以擴大蒙古人民共和國。旋又組織五個工作團，分赴內蒙各盟旗，推進統一內外蒙之宣傳調查與聯絡工作，其負責人及工作地區如后：

(一) 第一工作團 由內務部總長沙格都札布率領，其工作地區為察哈爾各盟旗。

(二) 第二工作團 由內務部次長道爾得格率領，其工作地區為綏遠烏蘭察布盟。

(三) 第三工作團 由陸軍少將喇嘛札布，及陸軍中將拉哈蘇等率領，其工作地區為卓索圖及昭烏達兩盟。

(四) 第四工作團 由內務部次長東哈爾札布率領，其工作地區為錫林郭勒盟。

(五) 第五工作團 由國務總理切把拉桑與副國務總理洛布桑率領，其工作地區為東北

呼倫貝爾部及哲理木盟。並訪東蒙自治運動領導人物博彥滿都，哈豐阿等，商討各種重要問題。

此五個工作團於任務完成遠返庫倫後，內蒙各盟旗代表為應邀談判內外蒙合作自治問題，乃踵接抵庫，其姓名及所代表之盟旗如後：

(一)烏蘭察布盟代表吉喜伯利吉爾，(達爾罕旗札薩克)。

(二)錫林郭勒盟代表阿拉騰巴根、三吉雅。

(三)卓索圖與哲里木兩盟代表吐木爾巴根，瑪尼巴達拉，博彥滿都。

(四)察哈爾各盟旗代表郭勒門賽。

(五)呼倫貝爾部代表額爾頓比利格。

內蒙各盟旗代表抵庫後，極受蘇駐外蒙大使及外蒙當局之歡迎與優遇。惟在商談內外蒙合作問題時，一方在蘇俄指使下目的在促使內外蒙之統一，並擴張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另一方面僅欲藉外蒙之援助，而達到內蒙自治之企圖，故終未得具體結果，內蒙各代表，遂即南返。

## 第八章 外蒙獨立之影響

### 第一節 內蒙自治運動之分野

外蒙脫離祖國，已二十餘年。但我仍保有最高宗主權，視外蒙爲國家之領土。自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訂立後，在蘇俄控制下，外蒙舉行總投票，一致贊成獨立，亦經我國承認。外蒙之形勢遂邁入一新階段。外蒙當局之親蘇份子，對此劇變，固得意忘形；自詡有功；而其一部穩健派及大多數人民，有鑑於蘇俄之殘暴，反責怨中國之無情，非惟未伸以援救之手，且忍將數千年弟兄之誼斷送於一旦。至國內人士對此事件之反應，亦毀譽參半。知之者，率能深明大義，予政府以諒解；不知者，則爲熱情所激，責政府之失策。二者之態度雖有不同，但皆出於愛國之至誠，無可非議。惟中共當局，既心願外蒙之獨立，又妄誠政府之措施，雖強詞奪理，亦難自圓其說也。

於此應特別提出者，即外蒙之獨立，對內蒙人心之向背，實有莫大之關係。蓋外蒙與內蒙本爲同一民族，地區相接，其語言，文字，生活習俗亦復相同。惟以其行政體系各有依屬，乃至各事生業，不相往來。但內蒙人民經敵偽十餘年之統治，政治意識已相當提高，自我國承認外蒙獨立後，益以蘇俄外蒙及中共之挑撥，其堅貞之人士雖仍聽命於中央；而態度模稜者，則徘徊歧途，無所適從。值此時際，中央既未能把握機會，收攬內蒙人心，故牽延經手之內蒙自治問題，終未得到合理解決。

考內蒙自治，由來已久。民國改元，以五族共和相號召，公佈蒙古待遇條例，於民元約法中，曾有蒙古代表參加之規定。此外在總理遺教，總裁言論與歷屆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中，關於蒙古應享有自治權利之昭示，更屢見不鮮。然一切法令，徒具虛文，內蒙之自治非

惟未經實現，自十七年後，反陸績於盟旗地區，設省置縣，遂致形成省縣與盟旗之爭。旋東北事變發生，東蒙變色。二十一年，日寇佔熱河，昭卓兩盟繼入敵手。西蒙人士以蒙人治蒙爲口號，要求高度自治，經中央許可後，於二十三年春，始設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於百靈廟。二十五年，察北失守，錫盟陷敵，復撤消蒙政會，代以綏境察境兩蒙政會，而察境蒙政會，迄未成立。故內蒙自治運動，由於外患內憂之假擾，日形變質。迨七七事變爆發，整個內蒙全爲日敵所控制，東西偽蒙組織，相繼出現。直至抗戰勝利，乃歸瓦解。

自日寇指使下之偽蒙組織崩潰後，總裁有鑑於內蒙地位之重要，爲把握其人心計，曾重申本黨之邊疆政策，在於適當時機，允予自治。內蒙人民既深感中央除其外侮之恩德，咸以今後之諾言，必可兌現。聆訊之下，歡欣若狂。至六屆二中全會時，復經黨國先進，通過邊疆問題決議案，其中所有條文，均能切中現實，迎合需要。故內蒙人民對中央之期望，益爲殷切。

惟深引爲不幸者，我國之外患方息，而內亂繼起。中共之武力漸次侵入內蒙地區。東蒙人士爲催促中央早日允許內蒙自治，免爲中共利用起見，遂組織東蒙自治政府，暫主蒙政，並推瑪尼巴達拉等爲代表，至中央請願。但瑪氏中途被阻，悻悻而返。東蒙之內領人士，因此失勢。

先是西蒙方面，在蘇俄外蒙與中共之支持下，由蒙籍中共中委雲澤領導，成立內蒙民族解放委員會，與東蒙自治政府，互相對立。迨瑪尼巴達拉等折返後，東蒙之北領份子，遂以

抬頭，乃派博彥滿都等前往赤峯，與雲澤接洽，決定合組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委員會，設總會於昭盟之林東，並設東蒙分會於王爺廟，由是統一偽蒙組織又復出現。

本年四月三日，該會復在王爺廟舉行執委擴大會議，計出席總會執委及後補執委五十三人，東蒙總分會執委及候補執委二十四人，及各旗代表二百餘人，以雲澤為主席。四月十五日，接開內蒙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內蒙自治政府施政綱領，及第一屆臨時參議會會長政府主席等人選案。同月廿七日，通過參議員選舉條例後，正式選出參議員一二人。五月二日舉行第一屆臨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以不記名投票法，選出議長博彥滿都，副議長古雅泰，駐會委員特古斯，朝各圖，義德嘉蘇龍，達瑞扎布，海山等十三人；並選出政府主席雲澤，副主席哈豐阿，政府委員特木爾巴根，奎璧，阿斯根，明斯格，烏爾吉敖斯格等二十一人，決定該偽政府暫設王爺廟，必要時遷往海拉爾。

查內蒙之要求，原為遵照本黨主義及歷屆大會關於邊疆問題之宣言及決議案，實行自治。而中央惟恐其變為外蒙第二、遲遲不決；以致少數急進份子，激於義憤，走往歧途，凡有識者，能不警悟？惟內蒙之大部人民，均不受中共與外蒙之迫誘，內向情切，仍為自治之要求，繼續努力。舉例言之：

一、三十四年秋當張繼鹿鍾麟兩持使宣慰北方時，內蒙旅平各團體，曾條陳四項自治意見：

(1) 請求中央公佈對內蒙之基本方針。在國家領土完整之原則下，准許內蒙實行高度

自治，設立統一之自治機關。堅決反對以省區分割內蒙之行政制度。

(2) 要求政府調整盟旗與省縣之關係，劃分二者之權限與疆界。保障原有盟旗之地位，廢除二重政治之壓迫。

(3) 要求政府停止移民屯墾，振興蒙地牧業，調整土地關係，維護蒙人生計，以謀蒙旗經濟之發展。

(4) 要求中央尊重知識份子之意見，革新對蒙政策，強化蒙事機關，充分發展蒙人之參政機會。

二、三十五年夏綏蒙慶祝勝利還都代表團抵京，聯合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蒙古旅京同鄉會，蒙古文化促進會，蒙古旅京同學會等團體發表宣言，向中央要求三事：

(1) 請中央徹底實行二中全會對於邊疆之決議案。

(2) 請中央依據二中全會決議案，恢復蒙政會。

(3) 請中央依據二中全會決議案，迅速調整並充實中央邊政機械。

三、三十五年冬蒙代表團，亦抵南京，為哲盟之權利與人事等問題，除上述各項要求外，復請中央用政治方式解決偽蒙組織，以期國內和平統一，安定蒙民生活。

四、三十五年冬，卓昭兩盟代表團來京，對盟旗問題提出八項意見：

(1) 劃分盟旗與省縣之疆域與職權。

(2) 加強盟旗組織辦法。

(3) 盟旗政府財政復員辦法。

(4) 蒙民經濟權利之保障。

(5) 振興蒙旗之文化教育。

(6) 加強蒙旗治安。

(7) 確立盟旗司法制度。

(8) 辦理蒙旗善後救濟。

五、三十五年冬，蒙籍國大代表在國大會席上，曾一致要求在憲法上明定盟旗自治條文，以示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由上觀之，可知內蒙古自治並非純爲地方行政問題，而兼有民族文化經濟及外力諸因素。內蒙之內傾既有一定限度與條件，設中央能及早許其自治，則不僅偽蒙組織將趨崩潰，內蒙問題得而解決，且外蒙人民亦將於相形之下，由羨慕內蒙而漸生向心力，至適當時機，必可揭竿而起，仍回祖國之懷抱。

## 第二節 外蒙之入侵新疆

外蒙受帝俄與蘇俄之指使，對於新疆阿爾泰地區，早有侵犯之企圖。民國二年，當外蒙第一次獨立期間，曾向阿爾泰進攻，新疆都督楊增新派兵禦之於察罕通古，幸保國土。次年歐戰爆發，戰後俄國革命，阿爾泰邊界十年無事。廿二年，外蒙乘新疆變亂，又越境竊佔布

爾根河縣境。廿七年，外蒙科布多薩卡隊復進據本布圖等地方，雖歷經我阿山區行政長官及青河設治局長親與交涉，成立協議，但外蒙軍迄未撤退。直至德蘇戰爭爆發，外蒙無暇侵略阿爾泰，我西北之唯一屏障始得保全，三十三年三月，哈族烏斯曼爲反抗盛世才挾外蒙軍起事於阿山，外蒙更以我越界平亂爲藉口，由紅星徽號飛機頻炸阿爾泰區，雖經我國向蘇抗議，亦無結果。直至三十四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成立，我國承認外蒙獨立，恢復帝俄特權，始暫時換得阿爾泰之安全。

惟外蒙藉有蘇俄之策動，對於阿爾泰之侵略，並未根本放棄。自伊寧事變和平解決後，烏斯曼自動履行和平條款，由一激烈之民族英雄轉變爲忠勇愛國之軍人，去年七月，蘇人欲自外蒙前往開採阿山礦藏，曾經其嚴詞拒絕，遂遭外蒙及伊寧民族意識偏狹者之忌恨。伊寧方面首先派兵進攻烏斯曼，今年二月起，蘇俄與外蒙之強大軍力，復節節疊擊，烏斯曼乃退守北塔山。今蘇俄之貪心未足，竟再向北塔山進犯，我政府已下令當地駐軍，同守國土，並循外交途徑向蘇蒙抗議。目前雙方軍隊雖無激烈衝突，但窺蘇俄之意，似欲乘中共到處倡亂之際，正式將我阿爾泰廣大地區，永久佔爲外蒙之領土。

據蘇俄廣播，及外蒙當局復文聲明，均稱此次事件係我軍越境，外蒙軍之行動，乃爲被迫採取擊追侵犯者之措施，其無恥狡辯，本不置一駁。惟吾人所應注意者，自外蒙獨立後，外蒙與我國各省之邊界，迄未劃勘安定；且據各方非官方報導，蘇俄與外蒙之地圖，除已將我新疆阿爾泰山地區及布爾根河上游劃入外蒙科布多及巴顏烏爾吉兩省之轄境外，並將我綏

達爾罕旗之一部劃入外蒙南戈壁省之內，我察哈爾達里岡崖牧場已成爲外蒙蘇和巴圖爾省之主要部分。近年歐美各國政府及外交使節，所用關於中亞新疆及蒙古高原地圖，均以蘇俄地圖爲藍本，歐美人士甚至不知阿爾泰係我國之領土。故特依據法理與事實，對外蒙進佔北塔山事件，指明其應負侵略之責任，以正國際之聽聞，並提高吾人對於蘇俄與外蒙製造其他事件之警覺。

明朝末年，蒙古原分四部：一曰漠南內蒙古，二曰漠北喀爾喀蒙古，三曰漠西厄魯特蒙古，四曰青海蒙古。喀爾喀蒙古即今外蒙之本部，其西之科布多本不受其管屬，民國初年外蒙西犯得逞，遂亦據爲己有，至厄魯特蒙古，明末原分和碩特，綽羅斯，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四部，號稱四衛拉特，統屬準噶爾部。四部同牧於天山之北，阿爾泰山之南，蒙古沙漠之西，當其盛時，曾侵據喀爾喀牧地，經康熙乾隆三朝之剿撫，始告戡平，並議定以阿爾泰山爲喀爾喀與準噶爾之游牧界綫。由此觀之，可知阿爾泰原自有其部落，自成一天地，決不應劃入外蒙轄境，此其一。

有清一代，外蒙科布多阿爾泰等地，均爲我國領土。因科阿毗部，故令駐科布多參贊大臣暫管阿爾泰之政務。時以塔城哈族人衆地狹，勢不能容，乃准徙阿爾泰，藉維生計，後科城索運借地，塔城不肯，奏請查辦，數年未結。至光緒三十一年，乃特設阿爾泰辦事大臣，民國成立，改稱辦事長官，直隸於中央，是以在帝俄支持外蒙獨立之前，阿科已實行分治，遠外蒙曷能視阿爾泰爲其領域，強行侵佔？此其二。

民國四年七月，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鑑於阿爾泰孤懸一隅，久爲外蒙所窺伺，帝俄之覬覦日亟，形勢危殆，須謀對策，乃呈請中央將該區併轄新疆，中央令楊增新會同阿山長官妥擬改官設治辦法，適劉氏卸任，程克繼之，另擬設一幫辦新疆軍務，駐紮阿山，遇事商承新疆都督辦理，楊氏未准，因而作罷，七年十一月，阿山所屬蒙古三部王公貝勒等聯名上呈請將該三部改隸新疆，楊氏即據以轉呈中央，主持辦理。乃計猶未決，阿山兵變，八年四月，始經國務會議決定改阿山區爲道，歸併新疆。阿爾泰之設官改隸，事實俱在，外蒙妄想藉口久擄，自非我國所能允許，此其三。

民國二年，外蒙軍兩次進犯阿爾泰不逞，大失威風；我國政府以正與俄使開議和約，不願事態擴大，遂循外交途徑，由中央與地方同時解決，一、同年十一月，我國外交部與俄國公使在北京所訂中俄聲明文件另件第四條內開：「外蒙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轄之境爲限」。二、同年十二月，阿爾泰辦事長官與俄國駐阿爾泰領事於承化寺簽訂中蒙臨時停戰軍隊駐紮界綫條約，其第一條全文：「中國軍隊與喀爾喀軍隊自此條約有效期內，均以阿爾泰最高分水界，自森彼得堡條約第八條內載之奎屯山起，東至江噶什，順布爾根河至濟爾噶朗河口，再東南經察罕通古之西北陶甘凱萊，至哈爾根圖阿滿止爲界。彼此不得越過界綫，更不得彼此開仗。但駐察罕通古一帶中國軍隊，於此條約簽字後，三個月內，退回新疆元湖地方。再此條約係指雙方駐軍地點而言，與科阿疆界問題決無干涉」。又同年十月，俄國駐阿領事所提臨時停戰草約第三條云：「烏梁

哈薩克人民，在阿爾泰分水界以南者，歸阿爾泰管轄；在阿爾泰分水界以北者，歸科布多管轄」。據中俄聲明文件另件之規定，外蒙自治區域雖包有科布多參贊大臣之轄境，但法律不咎既往，自應指光緒三十一年阿科分治後該參贊大臣之轄境而言。且在此後一月所訂之中蒙停戰駐軍界約中，曾明定中蒙駐軍以阿爾泰最高分水界爲界，俄國駐阿領事亦有阿爾泰分水界南北分治之提議，均足證明阿爾泰確屬我國，外蒙絕無越境犯土之理由，此其四。

民國廿四年，因外蒙越境，我阿山區行政長官派秘書滿開與科布多行政長官貢布在岳爾毛蓋圖會議定：「以阿爾泰正幹分水綫爲界。即凡阿爾泰山之水流向新疆者屬新疆，流向科布多者屬外蒙」。按此規定，所有烏梁達坂山南之水，均係流向布爾根河，外蒙自應遵重新疆之領域，此其五。

三十四年八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附換文二節開：「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爲疆界」。查所謂「現在之邊界」，應指訂約當時之邊界；而蘇俄反不遵守該條約附換文一第三項「無干涉新疆內政之意」之規定，協助外蒙進犯阿爾泰，外蒙固師出無名，蘇俄亦有違信義，此其六。

伊寧事變後，伊塔阿三區獨立，三十五年二月，張治中將軍赴新，與當地民族代表商談，協議和平條款十一條，使三區獨立取消，保障新疆領土與主權之完整。故三十年來，企圖分化新疆以便逐漸蠶食我國疆域之蘇俄，乃以外蒙爲工具，製造北塔山事件，其陰謀一經揭破，外蒙之入侵阿爾泰更無其法理與事實之根據矣。此其七。

北塔山約在北緯四五·三度，東經九一·一度，距奇台三百餘華里。如一旦不守，則奇台鎮西哈密等地，均感極大威脅，關內與新疆之陸路交通亦隨時有中斷可能。故保衛阿爾泰，即保衛新疆，保衛新疆始可保衛大西北。本此意義，茲提供意見四點敬請研討。

一、蘇俄策動外蒙軍入侵新疆，乃係對我國之試探。如我國示弱，即喪權失土；如我國強硬，外蒙本身之力量既不足為患，蘇俄又不便明白表示為外蒙後援，則此種事件，或可漸趨平息。故我國在外交方面應對蘇俄持強硬態度；在軍事方面，應增援前方，收復失土。

二、新疆與外蒙之邊界，雖有舊約可循，但自我國承認外蒙獨立後，並未明白勘劃。今應照會外蒙以過去舊界為準重定兩國邊界，以謀永久解決。

三、蘇蒙對於新疆之陰謀既在策動新疆各族之親蘇份子，起而叛亂，為籠絡彼等免受利用起見，似應仍本以往之寬大忍讓態度，予以開導與爭取。

四、對於新疆忠誠內向各族，應予以積極扶植，解除其困苦，培植其自衛力量，以為新疆之安定力。

## 結論

今日之外蒙，由於蘇俄之經營，已有下列諸表現：

- 一、外蒙之國防建設，如徵兵之推行，軍隊之裝備等，已有相當基礎。
- 二、外蒙之舊制已告廢除，行政效率逐漸提高。

三、外蒙之經濟開發與交通建設，與日進步，開始顯露現代化之趨勢。  
四、外蒙之教育與一般文化已漸發達。

然外蒙人民，除少數親俄份子外，對於蘇俄之協助，非惟未報以感謝之忱，且恨之入骨，而確有傾向我國之意願。由上述之西路暴動等事件，可爲明證。茲再舉例如后：

一、民國十八年六月，被禁於蘇俄之某君，曾面語余曰：「我在虎口，今生已矣！外蒙亦處亡國滅種之環境中。今唯一生路，即求援於中國。汝爲內蒙青年，如能回國，希將內蒙情形，轉爲陳述。如中國援救外蒙，實亦中國之福」。

二、由於蘇俄之指示，內蒙代表團曾於去冬密往庫倫，商討內外蒙合作事宜。外蒙人士暗示內蒙代表曰：「汝等此來，殊爲多舉。外蒙引狼入室，欲驅不敢，何能再騙內蒙同胞？望速歸，請示中國政府，解決汝等之問題，並望予外蒙之解放以一臂之力」。

蓋蘇俄對外蒙之政策，乃假扶植之名，而謀併吞之實。外蒙之一切興革，均爲迎合蘇俄之需要，外蒙愈進步，有裨於蘇俄之榨取亦愈多。故就他面觀之，在蘇俄控制下之外蒙，尚包藏下列諸問題：

一、外蒙之反俄份子，對蘇俄在政治、軍事、經濟與教育文化各方面之壓迫，極表不滿。正待國際局勢之變化，謀取翻身之機會。

二、外蒙之獨立，既經中國承認，深願早與中國恢復關係，藉爲反俄之支援。

三、外蒙既受制於蘇俄，不得不敷衍中共與中共支持下之內蒙政權。我國一般不明外蒙

情形者，每責外蒙以不義，而外蒙實有難言之隱痛。

蘇俄有鑑於外蒙人民之情緒，外似沉默，而內含憤怒。自知其以往政策，過於嚴厲。爲籠絡外蒙之人心起見，近已將其各種措施，稍爲放寬，並積極助其擴張領土，力荐外蒙參加聯合國，以提高外蒙之地位。查蘇俄之此種陰謀，最爲可懼，如不亟謀對策，不僅外蒙可因假惠而安於現狀，即內蒙人民亦將受其蠱惑，永無寧日矣。

至與蘇俄爭取內蒙之方法，簡單言之，約有數端：

一、在軍事方面，積極打通內外蒙之邊線，使中央之力量，到達外蒙邊境，以斷中共對於外蒙之煽惑。

二、在政治方面，遠謀國家之統一，並實施憲政，改善民生，以轉移外蒙對於我國之觀感。

三、在外交方面，從速與外蒙互派使節，選派蒙籍公正幹練而向得蒙人信仰之大員，前往庫倫，進行聯絡工作，並與外蒙派往他國之使節接近，以策動其內向。

四、在經濟方面，於雙方開始交往後，訂立通商辦法，對外蒙所急需之物資，予以經常接濟。

五、在文化教育方面，鼓勵外蒙學生前來我國留學。並設立外蒙研究機關，以認識外蒙之情況，宣揚外蒙與我國文化之關係。

但在我國與外蒙之外交關係未經建立之前，以上五點，多難實現。竊以內蒙與外蒙之關

係，異常密切。目前內蒙之問題，既未獲解決，而進欲爭取外蒙，談何容易？願內蒙人民之願望，爲實行自治。爲達此目的，對於蒙政之改革，必須切實注意，決建議數點如次：

一、爲號召全體蒙胞一致內向起見，亟應根據憲法第一一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制度以法律定之」規定，將前國防最高委員會與各有關機關商定之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修正公佈，切實施行，關於盟旗自治之其他法規，皆民意代表選舉法，盟旗議會組織法等，亦應由蒙藏委員會商同各有關機關修定，送由立法院核議公佈，使盟旗人士有所遵循，早日奠定其自治基礎。

二、蒙古各盟及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在民國廿年國民政府頒佈之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中早有明文規定，惟以同一地區之省縣常違背法令干涉蒙政，致其他磨擦接踵而生，茲爲根絕盟旗與省縣之糾紛，使蒙漢兩族和平相處起見，確宜在新訂之盟旗自治方案中，重申盟與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之規定。

三、盟旗與省縣之衝突固由盟旗隸屬問題，未獲雙方之協議，亦緣盟旗與省縣之權界未經明白劃清，爲今之計，應由中央遴選明瞭邊情之公正大員，會同當地盟旗與省縣當局，澈底查裁，研擬劃分權界辦法，以謀根本之解決，就客觀立場言之，凡屬純蒙地區，應採屬地主義，劃歸盟旗管轄，凡屬蒙漢雜居區域，應採屬人主義，蒙胞劃歸盟旗管轄，漢胞劃歸省縣管轄。

四、惟我國行政素有因循之弊，在盟旗之隸屬與權界未經謀得合理解決辦法前，應由中

央通令各邊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依據憲法第一六八條暨一六九兩條之規定，切實注重蒙胞固有之權益，對於盟旗之文化經濟建設，尤應予以積極之扶持，並竭力避免足以引起蒙胞反感之措施。

五、因天時地質等之限制，內蒙地區不適於農耕，故一般蒙胞向以牧畜為業，頗牧畜業之重要，已為中外各國所公認，在可能範圍內，應予以科學之改進，過去政府之移民屯墾計劃，威脅蒙胞生計甚鉅，應根本廢止。

六、十餘年來在敵偽統制下，內蒙之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已有顯著之變革，在政治方面盟旗之王公喇嘛已馴失勢，一般知識青年轉為內蒙之生力軍，在經濟方面蒙胞苦心經營之產業已有相當基礎，在教育方面內蒙之受學青年大為增加，故政府今後之對蒙要務，應以團結盟旗知識青年為主，並從速籌復盟旗之燬業與各級學校，俾其良好成績，得以保持，繼續發展。

七、內蒙地區屢經浩劫，蒙胞之痛苦已達極點，近以各盟旗之軍事漸有開展，為極救蒙胞之危難并加速盟旗復員起見，應將收復區之各盟旗一律劃入綏靖區內，比較補助綏靖區各縣辦法，迅由中央按旗發給賑款與復員費。

八、內蒙自衛軍裝備優良，武力充實，如能收為國軍，對於北方邊防確有極大補益，今當共匪倡亂，地方不安之際，尤應積極策反以滅共匪之勢力，本此宗旨，應請政府迅派蒙籍軍官，前往號召，凡經反正者一律編為國軍，或設蒙旗保安司令部指揮之。

以上諸點，如能切實行之，則內蒙之政治漸趨清明，防務愈加鞏固，經濟與日繁榮，文化逐步提高……內蒙人民，必可安居樂業，深謝中央之厚惠益堅其內向之忱。外蒙人民，既不甘蘇俄之統治，目覩內蒙之幸福，亦必心嚮往之，相率悅服，則我先代留傳數千年之國土，在本黨主義薰陶之下，又可復歸完整矣。



#7

00-2311